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航電 MCC 會議室（其他區域委員以視訊方式連線）

參、主持人：汪副總臺長美惠 記錄：呂昶逸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人事室報告：

一、依據本總臺性別主流化業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，工作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交通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宜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
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二、上開要點第 3 點規定，本小組成員由總臺長就本總臺各單位員工派兼之，小組成員計 9 人，任期 2 年，由副總臺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屆小組成員任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。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，小組原則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席，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後續辦理情形：

一、有關本總臺自製文宣「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」海報，參加作品計 23 件，前 3 名作品及網路人氣獎計 5 件海報獲獎，並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3 日、同月 28 日刊登臉書粉絲專頁及官方網站（附表 1）。

二、有關本總臺自製宣導媒材「消除性別差異 一起翱翔天際」摺頁，修改後經民用航空局 109 年 8 月 5 日性別平等文宣

審查會議審查通過，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名義進行宣導(附表 2)。

三、有關「飛航服務總臺外賓參訪性別平等成效評估問卷」部分，宣導對象及參訪業務屬性建議均依上次會議決議修正(擴大宣導對象及參訪業務屬性改為複選)，擬自 110 年 9 月 1 日開放填寫(附表 3)。

四、自 110 年度開始，年度宣導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辦理期程均至 12 月(附表 4)；對外宣導執行結果填報資料，將宣導主題結合本總臺各種業務之意象，以豐富的內容陳報上級。

決議：除「飛航服務總臺外賓參訪性別平等成效評估問卷」俟本總臺開放參訪後上線外，餘同意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民用航空局推動「108-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推動項目」，本總臺 110 年度賡續推動，截至 7 月 22 日執行成效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民用航空局所列推動項目，所屬機關應配合辦理項目為「每年交通部所屬機關須辦理至少 1 場次有關『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』主題訓練」、「於民眾洽公場所，以文宣或跑馬燈對外部宣導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(列入案由二討論範圍)」計 2 項關鍵績效指標。

二、本總臺因應疫情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直播(視訊)之遠距授課方式，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「教育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-家務分擔」主題訓練完竣，邀

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郭玲惠擔任講座，參訓人數計 482 人。

三、檢附 110 年度辦理教育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主題訓練成果 1 份(附表 5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宣導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觀念，截至本年 7 月 22 日執行成效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總臺除以 110 年 7 月 20 日航人字第 1105012745 號函發布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10 年度宣導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實施計畫」外，並積極辦理「對外部宣導性別平等」與「對外部宣導自製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文宣」及「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」等 3 項宣導。
- 二、將本總臺自製之「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」海報、「消除性別差異 一起翱翔天際」摺頁及委外製作之「擊退性騷擾」海報掛置於本總臺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廣泛宣導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觀念(附表 1、附表 6 及附表 7)。
- 三、有關對外部人員宣導部分，分述如下(附表 8)：
 - (一)於濱江地區以 LED 跑馬燈方式、電視牆方式；北部飛航服務園區、南部飛航服務園區，以電視牆方式宣導「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」。
 - (二)於業務合作、交流、會議時，同時向外部人員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
- 四、有關對內部人員宣導「擊退性騷擾」海報部分，分述如下(附表 8)：

(一) 於辦理相關政策性教育訓練時公開宣導。

(二)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總臺全體人員宣導。

決議：國際勞工組織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通過第 190 號公約，內容係對於職場霸凌及暴力之防治，未來製作類似文宣時，建議納入職場霸凌及暴力防治之主題。

案由三：民用航空局囑填報之「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」相關辦理情形表，本總臺填報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民用航空局所列推動項目，所屬機關應配合填列項目為「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」、「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」、「向其他機關(跨機關合作)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情形」、「國際交流情形」、「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業務情形」、「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(列入案由四討論範圍)」、「各機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性別人權之成效」、「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」及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計 9 項關鍵績效指標。

二、檢附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摘要表及簡報各 1 份(附表 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總臺「飛航管制人員性別比例成效分析報告」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 110 年度人力面向策略項目業務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」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為「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所列重點項目。
- 二、人事室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奉總臺長核示，從我國管制員女生人數比男生高推動成果著手。爰由全國男女性人口及全國公務人員總數、比例併同管制員之數據進行分析，並與其他國家(地區)作比較，提出報告(附表 10)。

決議：建議內容可以朝更細緻化深入探討主題，外聘專家焦興鎧教授後續會提出修正方向作為細緻化參考，本研究報告後續可提供更多外部單位參考運用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110 年 8 月 4 日下午 3 時 43 分